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作方案》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人民法院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

解读《人民法院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证人出庭作证费用的性质及其应然之给付路径

主编 / 江必新

· 总第 130 辑 ·

(2015.10)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总第 130 辑/江必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10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355 - 6

I. ①行… II. ①江… III. ①行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45684 号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总第 130 辑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355 - 6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办发〔2015〕23号）及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最高人民法院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了《人民法院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及《人民法院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本辑收录了文件起草部门负责人撰写的解读文章，对两个《实施办法》的起草背景、总体思路、主要内容、落实要求等问题进行了说明。

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出台了《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提出了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措施，着力解决当前律师权利保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这次由“两院三部”联合出台《规定》，在律师事业发展史上还是第一次，对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工作，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推进律师事业发展，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新贡献，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本辑收录了有关部门负责人撰写的《规定》解读文章。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刘贵祥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临萍 陈建德 周峰 罗东川
郑学林 姜启波 胡云腾 赵大光 夏道虎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丁丽娜

编辑部 范春雪 (010) 67550525
姜 峤 (010) 67550573
肖瑾璟 (010) 67550562
丁丽娜 (010) 67550608
唐 盼 (010) 67550508

目 录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制度的意见
(2015年9月25日) 1

- 解读《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5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5年8月14日) 9

- 解读《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作方案》 15

国务院

- 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
(2015年9月24日) 19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
(2015年9月21日) 28

- 解读《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 31

交通运输部

- 交通运输行政复议规定
(2015年9月9日修正) 34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
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5年8月19日) 40

解读《人民法院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贺小荣 何帆	4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5年8月19日) ……………	50
解读《人民法院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董炜 冯景旭 裴王建	5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公共安全的若干意见 (2015年9月16日) ……………	60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就《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公共安全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	6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印发《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的通知 (2015年9月16日) ……………	71
解读《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 ……………	81

【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合肥市行政处罚案件群众议办法 (2015年4月28日) ……………	85
解读《合肥市行政处罚案件群众议办法》 ……………	91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 (2015年7月27日) ……………	95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证人出庭作证费用的性质及其应然之给付路径 ……………	余德厚 103
----------------------------	---------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泸州市第十建筑公司诉宜昌市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行政确认案 [评析] 分包人不具备用工资格应由承包人承担雇工的 工伤责任 ……………	肖轶 肖杰 115
--	-----------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2015年9月25日

国发〔2015〕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

銜接，努力形成殘疾人社會保障合力。做到應補盡補，確保殘疾人兩項補貼制度覆蓋所有符合條件的殘疾人。

堅持公開公正，規範有序。建立和完善標準統一、便民利民的申請、審核、補貼發放機制，做到陽光透明、客觀公正。加強政策評估和績效考核，不斷提高制度運行效率。

堅持資源統籌，責任共擔。積極發揮家庭、社會、政府作用，形成家庭善盡義務、社會積極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責任共擔格局。

二、主要內容

(一) 補貼對象。困難殘疾人生活補貼主要補助殘疾人因殘疾產生的額外生活支出，對象為低保家庭中的殘疾人，有條件的地方可逐步擴大到低收入殘疾人及其他困難殘疾人。低收入殘疾人及其他困難殘疾人的認定標準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參照相關規定、結合實際情況制定。重度殘疾人護理補貼主要補助殘疾人因殘疾產生的額外長期照護支出，對象為殘疾等級被評定為一級、二級且需要長期照護的重度殘疾人，有條件的地方可擴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殘疾人或其他殘疾人，逐步推動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長期照護殘疾人的護理補貼制度。長期照護是指因殘疾產生的特殊護理消費品和照護服務支出持續 6 個月以上時間。

(二) 補貼標準。殘疾人兩項補貼標準由省級人民政府根據經濟社會發展水平和殘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長期照護需求統籌確定，並適時調整。有條件的地方可以按照殘疾人的不同困難程度制定分檔補貼標準，提高制度精準性，加大補貼力度。

(三) 補貼形式。殘疾人兩項補貼採取現金形式按月發放。有條件的地方可根據實際情況詳細劃分補貼類別和標準，採取憑據報銷或政府購買服務形式發放重度殘疾人護理補貼。

(四) 政策銜接。符合條件的殘疾人，可同時申領困難殘疾人生活補貼和重度殘疾人護理補貼。既符合殘疾人兩項補貼條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殘、離休等福利性生活補貼（津貼）、護理補貼（津貼）條件的殘疾人，可擇高申領其中一類生活補貼（津貼）、護理補貼（津貼）。享受孤兒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殘疾兒童不享受困難殘疾人生活補貼，可享受重度殘疾人護理補貼。殘疾人兩項補貼不計入城鄉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領取工傷保險

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 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 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三) 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现象。

(四) 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定期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二) 加強制度落實。地方已經實施的殘疾人兩項補貼制度補貼對象範圍小於本意見要求的，要嚴格按本意見執行，有條件的地方可適當擴大補貼範圍。要通過政府購買服務、引導市場服務、鼓勵慈善志願服務等方式，健全補貼與服務相結合的殘疾人社會福利體系，促進殘疾人服務業發展。

(三) 加強監督管理。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要將殘疾人兩項補貼工作納入年度考核內容，重點督查落實情況。殘疾人兩項補貼資金發放使用情況要定期向社會公示，接受社會監督，財政、審計、監察部門要加強監督檢查，防止出現擠占、挪用、套取等違法違規現象。民政部門要會同殘聯組織定期開展殘疾人兩項補貼工作績效評估，及時處理殘疾人及其他群眾的投訴建議，不斷完善相關政策措​​施，切實維護殘疾人合法權益。要統籌建立統一的殘疾人兩項補貼工作網絡信息平台，加強對基本信息的實時監測、比對、歸納分析和動態管理，不斷提高工作效率。

(四) 加強政策宣傳。各地要及時組織學習培訓，全面掌握殘疾人兩項補貼制度精神和內容，正確組織實施殘疾人兩項補貼工作。要充分利用多種媒介宣傳殘疾人兩項補貼制度，營造良好輿論氛圍，引導全社會更加關心、關愛殘疾人。要充分考慮殘疾人獲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實際困難，採用靈活多樣形式進行宣傳解讀，確保殘疾人及其家屬知曉殘疾人兩項補貼制度內容，了解基本申領程序和要求。要及時做好殘疾人兩項補貼政策解釋工作，協助殘疾人便捷辦理相關手續。

殘疾人兩項補貼制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各地要結合實際制定貫徹實施辦法，推進落實相關工作。民政部、財政部、中國殘聯要根據職責，抓緊制定具體政策措​​施。國務院將適時組織專項督查。

解读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民政部相关负责人

2015年9月25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民政部相关负责人对此进行了解读。

一、国务院印发《意见》的重要意义

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残疾人民生保障的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做出重要指示，强调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残疾人民生保障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需要补上的“短板”。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13〕6号）、《中央全面

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5年工作要点》《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等重要文件的明确要求，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经济新常态下惠民生、保民生的重要举措，对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国家层面创建的第一个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无论是在残疾人事业发展进程中，还是我国社会事业发展历史上，都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制度创新。两项补贴制度针对残疾人的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进行专门的制度安排，并与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进行了有效衔接，填补了残疾人福利制度的空白，有助于巩固提升家庭对残疾人的照顾功能，促进家庭社会和谐稳定。

二、《意見》的實施對象

殘疾人兩項補貼制度功能互補，各有側重。困難殘疾人生活補貼主要補助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殘疾人，有條件的地方可逐步拓展到低收入及其他困難殘疾人。對於低收入及其他困難殘疾人的標準，《意見》規定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參照相關規定制定。從試點看，有的地方已將生活補貼對象拓展到了低收入、無固定收入、老殘一體、以老養殘、一戶多殘等困難殘疾人，有的地方甚至實現了殘疾人生活補貼全覆蓋。重度殘疾人護理補貼主要補助殘疾等級為一級、二級需要長期照護的重度殘疾人，有條件的地方拓展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殘疾人或其他殘疾人，推動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長期照護殘疾人的護理補貼制度。根據全國殘疾人人口基礎數據庫中的持證殘疾人數據推算，《意見》最終將惠及 1000 萬困難殘疾人和 1000 萬重度殘疾人。由於部分地方殘疾人兩項補貼範圍大於《意見》規定範圍，全國實際受益殘疾人數預計超過以上人數。

三、符合條件的殘疾人領取補貼金的標準

考慮到地區經濟社會發展差異，《意見》沒有規定殘疾人兩項補貼

的全國統一標準，要求各省市級人民政府根據經濟社會發展水平和殘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長期照護需求統籌確定，並適時調整。此外，為提高制度精準度和補貼力度，《意見》鼓勵有條件的地方按照殘疾人的不同困難程度制定分檔補貼標準。從各地先行先試情況看，多數省份生活補貼為每人每月 50 元，最高的省份達到每人每月 700 多元；多數省份護理補貼為每人每月 50 元或 100 元，最高的省份達到每人每月 300 元。《意見》實施後，國務院將對各地實施殘疾人兩項補貼制度情況進行專項督查，引導各地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適時調整殘疾人兩項補貼標準，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四、殘疾人兩項補貼制度與相關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的銜接

為確保有限資金用於最需要的殘疾人，《意見》本着公平、統籌的原則，將殘疾人兩項補貼制度與現行相關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保險制度進行了銜接。一是符合條件的殘疾人，可同時申領這兩項補貼。二是既符合殘疾人兩項補貼條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殘、離休等福利性生活補貼（津貼）、護理補貼（津貼）條件的殘疾人，可

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三是考虑到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已经建立，其中的残疾孤儿生活困难已基本解决，但护理照料困难尚没有制度保障，《意见》规定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生活补贴，可享受护理补贴。四是明确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避免出现部分残疾人因补贴后家庭收入增长，而失去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现象，使困难残疾人能够得到双重生活支持。五是纳入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其生活和长期护理照料已得到基本保障，因此不再享受两项补贴。

五、方便残疾人申领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自愿申请。为方便残疾人申领补贴，《意见》规定了三项措施。一是申请人既可以是残疾人本人，也可以是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赡养、抚养和扶养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委托人。二是审核程序，《意见》要求依托“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审核残疾人两项补贴，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比对，让残疾人只跑一次路、只办一次申请手续。三是采取社会化形

式发放补贴金，既方便残疾人领取，又避免现金直接发放形式容易出现的冒领、截留或者挪用现象。

六、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实施的保障措施

坚持公开公正、规范有序是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运行的基本原则，也是衡量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绩效的重要标准，《意见》在制度设计上充分考虑了这一问题，并作出了相关规定。一是依托“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逐步审核补贴申请，确保补贴资格审核准确、规范、客观。二是统筹建立统一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加强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减少人工管理效率低、容易自由裁量等问题。三是建立定期复核机制和绩效评估机制。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变化情况、补贴发放情况等，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绩效评估定期开展，并可采取委托第三方方式进行。四是建立监督审计机制。资金发放使用情况定期向社会公示，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五是指导地方采取适当方式公开公示补贴审核信息，保障

公眾和殘疾人的知情權、參與權和監督權。

七、確定2016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殘疾人兩項補貼制度的目的

《意見》確定2016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殘疾人兩項補貼制度，主要目的是為各地、各部門貫徹落實預留時間。從各地看，目前還有11個省份沒有建立困難殘疾人生活補貼制度、11個省份沒有建立重度殘疾人護理補貼制度，其中4個省份兩項補貼制度均未建立，這些省份需要根據《意見》進行制度創建工作；同時，已經建立一項或兩項補貼制度的省份，也需要根據《意見》進行制度調整工作，補貼範圍比《意見》要求窄的，需要拓展補貼範圍，工作機制、審核程序與《意見》不一致的，要根據《意見》作相應調整。從各部門看，民政部、財政部 and 中國殘聯需要研究制定貫徹落實《意見》的具體措施，並對全國工作進行部署安排，還有大量後續工作需要推進。總之，各地、各部門將按照《意見》確定的全面實施日期進行倒計時，扎實工作，做好實施準備。

八、目前各地殘疾人兩項補貼制度的建設情況

立足於解決殘疾人額外生活支出和長期照護支出偏重問題，地方先行先試建立殘疾人兩項補貼制度，取得顯著成效。從各地文件出台時間看，2002年就有省份依托社會救助體系對困難殘疾人實行生活補助。“十二五”以來，各地加快了殘疾人兩項補貼制度的探索制定，截至2015年8月底，已有20個省份建立了困難殘疾人生活補貼制度，20個省份建立了重度殘疾人護理補貼制度，其中13個省份同時建立了兩項補貼制度。從地方試點情況看，殘疾人兩項補貼制度回應了殘疾人最直接、最現實、最迫切的利益訴求，體現了黨和政府對殘疾人的格外關心愛護，得到社會廣泛贊譽，也為全國層面的制度創建奠定了扎實基礎。《意見》實施後，殘疾人兩項補貼制度將在全國實現“全覆蓋”，補貼對象、補貼標準、審核程序、制度銜接基本統一，制度的规范化水平和整體保障力度將顯著提升，有助於推動殘疾人兩項補貼制度持續改進和長遠發展。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5年8月14日

国办发〔2015〕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部署，现就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充分认识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重要性

近年来，地方各级政府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对于促进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总体上仍处于发展初期，各地在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中暴露出不少突出问题：各类交易市场分散设立、重复建设，市场资源不共享；有些交易市场职能定位不准，运行不规范，公开性和透明度不够，违法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有些交易市场存在乱收费现象，市场主体负担较重；公共资源

交易服務、管理和監督職責不清，監管缺位、越位和錯位現象不同程度存在。這些問題嚴重制約了公共資源交易市場的健康有序發展，加劇了地方保護和市場分割，不利於激發市場活力，亟需通過創新體制機制加以解決。

整合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土地使用權和礦業權出讓、國有產權交易、政府採購等交易市場，建立統一的公共資源交易平臺，有利於防止公共資源交易碎片化，加快形成統一開放、競爭有序的現代市場體系；有利於推動政府職能轉變，提高行政監管和公共服務水平；有利於促進公共資源交易陽光操作，強化對行政權力的監督制約，推進預防和懲治腐敗體系建設。

二、指導思想和基本原則

（一）指導思想。全面貫徹黨的十八大和十八屆二中、三中、四中全會精神，按照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和更好發揮政府作用，以整合共享資源、統一制度規則、創新體制機制為重點，以信息化建設為支撐，加快構築統一的公共資源交易平臺體系，着力推進公共資源交易法制化、規範化、透明化，提高公共資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

（二）基本原則。

堅持政府推動、社會參與。政府要統籌推進公共資源交易平臺整合，完善管理規則，優化市場環境，促進公平競爭。鼓勵通過政府購買服務等方式，引導社會力量參與平臺服務供給，提高服務質量和效率。

堅持公共服務、資源共享。立足公共資源交易平臺的公共服務職能定位，整合公共資源交易信息、專家和場所等資源，加快推進交易全過程電子化，實現交易全流程公開透明和資源共享。

堅持轉變職能、創新監管。按照管辦分離、依法監管的要求，進一步減少政府對交易活動的行政干預，強化事中事後監管和信用管理，創新電子化監管手段，健全行政監督和社會監督相結合的監督機制。

堅持統籌推進、分類指導。充分考慮行業特點和地區差異，統籌推進各項工作，加強分類指導，增強政策措施的系統性、針對性和有效性。

三、整合範圍和整合目標

（三）整合範圍。整合分散設立的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土地使用權和礦業權出讓、國有產權交易、政府採購等交易平臺，在統一的平臺體系上

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依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高效规范运行。积极有序推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民间投资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入统一平台。

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政府推动建立,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实施统一的制度规则、共享的信息系统、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管部门等提供综合服务。

(四)整合目标。2016年6月底前,地方各级政府基本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2017年6月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形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动其他公共资源进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四、有序整合资源

(五)整合平台层级。各省级政府应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发育状况,合理布局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应整合建立本地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县级政府不再新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经设立的应整合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分支机构;个别需保留的,由省级政府根据县域面积和公共资源交易总量等实际情况,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并向社会公告。法律法规要求在县级层面开展交易的公共资源,当地尚未设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原交易市场可予以保留。鼓励整合建立跨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省级政府应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加强区域合作、引入竞争机制、优化平台结构等手段,在坚持依法监督前提下探索推进交易主体跨行政区域自主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六)整合信息系统。制定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集中交换和共享提供制度和技术保障。各省级政府应整合本地区分散的信息系统,依据国家统一标准建立全行政区域统一、终端覆盖市县的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鼓励电子交易系统市场化竞争,各地不得限制和排斥市场主体依法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与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对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充分发挥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枢纽作用,通过连接电子交易和监管系统,整合共享市场信息和监管信息等。加快实现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互联互通。中央管